



## 伊拉克境内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之后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是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状况的第五次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记录了伊拉克境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强调了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趋势和模式；这六种行为分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对儿童施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医院或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sup>a</sup> 绑架儿童；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报告还载有所能了解的施害者信息。报告还概述了在处理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执行行动计划和与各方对话方面取得的进展。

报告向冲突各方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旨在制止和预防伊拉克境内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加强儿童保护。

<sup>a</sup> 就本报告而言，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2143(2014)和 2427(2018)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6 月 17 日(S/PRST/2013/8)和 2017 年 10 月 31 日(S/PRST/2017/21)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是指教师、医生、其他教育人员、学生和病人。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之后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所述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这是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报告着重分析伊拉克境内冲突各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趋势和模式，并详细说明自上次报告(S/2022/46)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过其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状况的结论(S/AC.51/2022/3)以来在制止和预防此类侵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本报告还介绍了在与冲突各方接触和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报告尽可能指明对严重侵害行为负有责任的冲突方。

2. 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最新报告(A/77/895-S/2023/363)附件一内，达伊沙<sup>1</sup> 仍因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伤行为、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绑架而在 A 节(在报告所述期间未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的行为方名单)被列入。正如同一报告第 344 段所述，人民动员力量被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侵害方名单中除名。除名的条件是人民动员力量完成 2023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行动计划中所有待完成的活动，而且始终没有招募和使用儿童。

3. 本报告所载信息由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共同主持的伊拉克境内监测和报告国别任务组核实。安全局势，特别是伊拉克与土耳其边界的安全局势，对记录和核实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构成挑战。因此，本报告所载信息未反映在伊拉克境内发生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全貌；严重侵害行为的实际数目可能更高。如果事件发生较早，但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才得到核实，则说明该信息在较晚日期才得到核实。

## 二. 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概况

4. 2021 年 10 月，伊拉克举行了议会选举；此次选举被认为基本上是和平、技术上管理良好且有序的。然而，随后新政府的组建导致了一个动荡和充满政治色彩的环境。2022 年 8 月，巴格达等地发生武装冲突，造成包括 2 名男童在内的至少 51 人死亡，308 人受伤，其中包括人数不详的儿童。2022 年 10 月，伊拉克国民议会选举阿卜杜勒拉蒂夫·贾迈勒·拉希德为伊拉克总统，并确认了由穆罕默德·希亚·苏达尼总理领导的新政府。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达伊沙继续针对平民和伊拉克安全部队定期实施小规模的不对称袭击。2023 年上半年，共有 178 起袭击是达伊沙所为，而 2022 年上半年为 526 起。2023 年上半年记录的、导致两名儿童伤亡的 178 起袭击，是自 2017 年 12 月伊拉克宣布战胜达伊沙以来，在六个月期间内记录的最低袭击次数。

<sup>1</sup> 在大会通过第 75/291 号决议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现在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文件中被称为达伊沙。

6. 伊拉克安全部队，包括伊拉克军队和伊拉克警察，继续对达伊沙开展反恐恐怖主义行动，使其藏身之处、隧道和武器库得以暴露。军事行动往往涉及加强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以防止达伊沙的可能入侵。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安全部队在达伊沙活跃的地区开展了安全行动。此外，伊拉克安全部队继续在曾被达伊沙控制的地区开展清除爆炸物的行动。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别任务组核实了伊拉克北部库尔德斯坦工人党人民国防军(库工党人民国防军)对平民居住区的袭击和对平民的恐吓，其中包括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国别任务组将严重侵害行为，包括招募和绑架儿童的行为归咎于库工党人民国防军。此外，正如先前报告(S/2022/46)所述，辛贾尔抵抗部队仍在尼尼微省辛贾尔县活动。

8.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土耳其武装部队对据称的库工党人民国防军阵地开展了地面和空中行动，包括在代胡克、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三省。

9. 伊斯兰革命卫队(革命卫队)对伊拉克北部的伊朗库尔德反对派组织实施了导弹和无人机袭击。2023年3月，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署了一项边境安全协定，其中包括解除伊朗库尔德反对派组织武装的步骤。

10. 伊拉克仍致力于根据《联合国支持第三国国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返回全球框架》，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霍尔营地遣返其公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政府将共计3 523名儿童(1 817名男童和1 706名女童)遣返至吉达1号康复中心；这些儿童在那里得到卫生保健、营养、教育、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等领域的支助。然而，儿童继续面临挑战，特别是缺乏证件方面的挑战；这些挑战继续阻碍他们获得教育和其他服务的机会，将来可能破坏他们重新融入原籍社区的机会和社会凝聚力。此外，孤身和离散儿童以及残疾儿童需要进一步的专门支助。

### 三. 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11. 国别任务组核实了严重侵害289名儿童(218名男童、70名女童、1名性别不详)的381起事件。这与上次报告(S/2022/46)相比增加了20%。国别任务组核实了2021年下半年的132起侵害行为、2022年的201起侵害行为和2023年1月至9月的48起侵害行为。杀害和残伤行为仍是经核实发生最多的侵害行为(236起)，其次是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75起)以及招募和使用(32起)。共有11名儿童(2名男童和9名女童)成为多种侵害行为的受害者：绑架和性暴力(8名)、招募和使用以及杀害(2名)、绑架以及招募和使用(1名)。

12. 这些侵害行为的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183起)，其中包括爆炸物(154起)、土耳其武装部队与库工党人民国防军之间的交火(2起)、伊拉克安全部队与达伊沙之间的交火(2起)、伊拉克安全部队与辛贾尔抵抗部队/库工党人民国防军之间的交火(2起)；伊拉克安全部队(74起)；达伊沙(54起)；库工党人民国防军(35起)；土耳其武装部队(19起)、人民动员力量(12起)和革命卫队(4起)。

13. 经核实，严重侵害行为发生地是以下各省：尼尼微(123起)、基尔库克(51起)、迪亚拉(34起)、萨拉赫丁(33起)、巴格达(27起)、代胡克(25起)、巴士拉(22起)、巴比伦(18起)、安巴尔(12起)、埃尔比勒(11起)、纳西里耶(7起)、穆萨纳(5起)、迪瓦尼耶(5起)、苏莱曼尼亚(5起)、纳杰夫(2起)和迈桑(1起)。

14. 此外，国别任务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对了以往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 48 起严重侵害 33 名儿童(11 名男童和 22 名女童)的行为：绑架(24起)、性暴力(14起)、杀害和残伤(9起)以及招募和使用(1起)。这些侵害行为的责任方是达伊沙(39起)、国际打击达伊沙联盟(6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3起)。

#### A. 招募和使用

15. 经核实，招募和使用了 32 名儿童(18 名男童和 14 名女童)，年龄最小的只有 7 岁。与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S/2022/46)相比，这一数字大幅增加；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仅有 1 起案件得到核实。所有招募和使用案件都是在 2022 年核实的。虽然这些经核实的事件突出了典型的保护问题关切，但被招募和使用的儿童的实际人数可能更高，原因是许多案件因害怕报复而未举报，或因进出方面的挑战和安全关切而无法核实，在尼尼微、代胡克和苏莱曼尼亚三省尤其如此。

16. 招募和使用事件的责任方是库工党人民国防军(28起)和达伊沙(4起)，地点是尼尼微(31起)和苏莱曼尼亚省(1起)。

17. 经济上的激励是招募的主要驱动因素，父母试图让自己的孩子领取库工党人民国防军的“薪饷”，以缓解经济困境。4 名儿童因招募和使用目的而被绑架。儿童被用于战斗和支援任务，包括守卫检查站、收集情报和充当信使。例如，一名 16 岁女童被库工党人民国防军招募并被用作战斗人员。2022 年 10 月，这名女童在土耳其武装部队针对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库尔德斯坦工人党(库工党)目标的空袭中丧生。

18. 国别任务组核对了早些时候达伊沙招募和使用一名雅兹迪男童的事件。这名男童被带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了使用武器的训练，尽管当时他只有 5 岁。2021 年，这名男童设法逃脱，后来与伊拉克的家人团聚。

#### 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涉嫌与其有关联为由剥夺儿童自由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共有 668 名儿童(663 名男童和 5 名女童)继续被伊拉克安全部队以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罪名拘留，这些指控包括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主要是与达伊沙有关联。这与以前拘留的 1 091 名儿童(S/2022/46)相比有所减少。这些儿童大多数是男童，年龄在 15 至 17 岁之间，但其中一些只有 9 岁。因这些指控而被拘留的儿童在获得法律、教育、社会及其他服务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国别任务组继续倡导伊拉克政府将所有曾与达伊沙有关联的儿童主要当作受害者来对待，并敦促政府采取具体步骤，为这些儿童的获释、康复和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20. 2023 年 3 月，伊拉克政府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监狱转移，遣返了 203 名男童。经核实，至少有一些男童根据伊拉克国内的反恐法被起诉。但诉讼程序是保密的，国别任务组无法充分参与，以独立核实接受审判以及后来被定罪或无罪获释的少年人的数目。

## B. 杀害和残伤行为

21. 国别任务组核对了杀害(107 人)和残伤(129 人)236 名(189 名男童、46 名女童和 1 名性别不详)1 至 17 岁儿童的行为。其中，2021 年下半年被杀害或残伤的儿童 71 名，2022 年 126 名，2023 年 1 月至 9 月 39 名。与上次报告(249 人)(S/2022/46)相比，儿童伤亡人数略有减少，这可能是由于安全局势趋于稳定。

22. 儿童伤亡是由以下各方造成的：不明身份施害者(176 人)，其中包括爆炸物(140 人)、简易爆炸装置(14 人)以及伊拉克安全部队与库工党人民国防军之间的交火(2 人)、伊拉克安全部队与达伊沙之间的交火(2 人)、土耳其武装部队与库工党人民国防军之间的交火(2 人)；达伊沙(25 人)；土耳其武装部队(17 人)；伊拉克安全部队(12 人)、革命卫队(3 人)和库工党人民国防军(3 人)。

23. 经核实，大多数儿童伤亡发生在曾由达伊沙控制而且该团体仍活跃的地区；以下各省的侵害行为得到核实：迪亚拉(34 人)、尼尼微(32 人)、基尔库克(24 人)、萨拉赫丁(25 人)、巴格达(25 人)、巴士拉(22 人)、代胡克(20 人)、巴比伦(18 人)、安巴尔(10 人)、埃尔比勒(9 人)、纳西里耶(6 人)、穆萨纳(6 人)、苏莱曼尼亚(3 人)和纳杰夫(2 人)。

24. 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仍是造成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占伤亡总人数的 65%。主要受影响的地区是曾由达伊沙控制的地区。例如，2021 年 7 月，在巴格达 Waheilal 市场，达伊沙的一次自杀式袭击导致 8 名儿童死亡(6 名男童和 2 名女童)，7 名儿童被残伤(4 名男童和 3 名女童)。在大多数情况下，儿童因放牧或玩耍时捡起或踩到这些装置而意外将其触发，从而受伤。例如，2022 年 2 月，7 名 1 至 17 岁男童在巴士拉省的一片田地里玩耍时触碰到一个装置，导致该装置爆炸，造成死亡(2 人)和残伤(5 人)事件。

25. 地面交战(62 人)和空袭(20 人)分别是造成儿童伤亡的第二和第三大最常见原因。例如，2022 年 9 月，革命卫队对埃尔比勒省的科亚发动了一次袭击，击中了军事基地以及平民住宅、办公室和一所小学。此次袭击造成 13 人死亡，33 人受伤，受伤者包括 2 名女童。

26.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发生的 9 名儿童(7 名男童和 2 名女童)被杀害(3 人)和残伤(6 人)的事件得到核实，责任方是国际打击达伊沙联盟(6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3 人)，其中包括爆炸物(2 人)。

## C. 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27. 联合国核对了达伊沙对 8 名 11 至 16 岁女童的性暴力行为。2014 年，达伊沙从尼尼微省绑架了女童(被绑架时年龄为 2 至 5 岁)，将她们带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卖给达伊沙成员当性奴隶；在 2022 年被叙利亚民主力量解救之前，这

些女童一直呆在那里。所有女童在 2022 年(5 人)及 2023 年(3 人)返回伊拉克与家人团聚,并获得了医疗、精神、社会心理及教育支助。

28. 联合国核实了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实施的 14 起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案件,受害者是被达伊沙绑架的 14 名女童,她们在被囚禁期间长大成人。这些女童均于 2014 年在尼尼微省的辛贾尔被绑架,并被带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那里继续遭受性虐待,直至被叙利亚民主力量解救。所有女童均与家人团聚,并获得了案件管理、卫生保健、社会心理、生计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支助。

#### D. 袭击学校和医院

29. 国别任务组核实了 6 起袭击学校(4 起)和医院(2 起)的事件。这些事件分别于 2021 年(3 起)、2022 年(2 起)和 2023 年(1 起)得到核实,责任方是达伊沙(2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2 起)、土耳其武装部队(1 起)和革命卫队(1 起)。例如,2021 年 8 月,土耳其武装部队炮击并摧毁了辛贾尔区的一个卫生设施,导致一名 12 岁男童、一名医生和一名医务工作者死亡。众所周知,该设施是辛贾尔抵抗部队和库工党人民国防军的总部,但也被用作战地医院,治疗战斗人员和平民。

##### 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

30. 国别任务组核实了 42 起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事件,即 2021 年(35 起)和 2022 年(7 起);行为方分别是伊拉克警察(28 起)、伊拉克安全部队(7 起)、人民动员力量(4 起)、佩什梅加(2 起)和库工党人民国防军(1 起),地点分别是基尔库克省(34 起)、尼尼微省(7 起)和萨拉赫丁省(1 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基尔库克省(20 所)、萨拉赫丁省(1 所)和尼尼微省(1 所)的 22 所学校继续被伊拉克警察(18 所)和人民动员力量(4 所)用于军事目的。国别任务组关于各方从其余学校撤出的倡导活动正在继续进行。国别任务组继续核实关于伊拉克警察已从更多学校撤出的报告。

#### E. 绑架

31. 联合国核实了年龄在 5 至 16 岁之间的 23 名儿童(12 名男童和 11 名女童)被绑架的情况。这些绑架案件分别于 2021 年(1 起)、2022 年(17 起)和 2023 年(5 起)得到核实。儿童被绑架的时间从数月到九年不等。在被绑架者中,9 名儿童(1 名男童和 8 名女童)是多种侵害行为的受害者:绑架和性暴力(8 人)以及绑架、招募和使用(1 人)。

32. 这些绑架行为的责任方是达伊沙(15 人)、库工党人民国防军(4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4 人),地点分别是以下各省:尼尼微(15 人)、代胡克(3 人)、迪亚拉(2 人)、埃尔比勒(1 人)、基尔库克(1 人)和苏莱曼尼亚(1 人)。绑架儿童的目的是性暴力(8 人)、招募和使用(1 人)以及不明原因(13 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共有 16 名儿童(6 名男童和 10 名女童)获释,7 名儿童仍然失踪。

33. 例如，2022年8月，三名年龄在10至13岁之间的男童被不明身份施害者从代胡克的一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绑架，至今下落不明。

34. 此外，国别任务组最后核实了达伊沙(24人)在尼尼微省(24人)绑架24名儿童(4名男童和20名女童)的情况，这些儿童在被囚禁期间已成年。这些儿童于2014年被绑架，并一直被囚禁，直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被解救为止。大约15名儿童在被绑架期间成为多种侵害行为的受害者：性暴力(14名女童)以及招募和使用(1名男童)。

#### F. 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35. 国别任务组核实了76起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其中，57起事件发生在2021年下半年，19起事件发生在2022年。2023年，没有经核实的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事件，这表明在使人道主义工作者能够向儿童提供急需的服务方面迈出了积极的一步。

36. 经核实事件的责任方是伊拉克安全部队(62起)、人民动员力量(12起)、土耳其武装部队(1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起)，地点是基尔库克(27起)、安巴尔(15起)、尼尼微(15起)、迪亚拉(8起)、萨拉赫丁(8起)和巴格达(3起)。

37. 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事件大多涉及限制或减缓人道主义人员和货物流动的行政限制，从而妨碍了人道主义行动。一些情况还包括不允许通过检查站和阻止进入某些地区。

### 四. 制止和预防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工作的进展情况与挑战

38. 国别任务组继续就加强儿童保护问题与伊拉克政府接触，政府采取的办法包括通过行动计划并与人民动员力量一起执行，以制止和预防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该行动计划于2023年3月30日签署，要求人民动员力量采取行政措施，以加强保护儿童，使其免受严重侵害，特别是免受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侵害。

39. 国别任务组还继续与国家监测和报告机制委员会接触，以支持执行该行动计划。2023年6月1日，政府任命劳动和社会事务副部长和人民动员力量的一名代表为协调人，以促进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推动有效实施行动计划。

40. 为确保可能被招募者符合18岁的最低年龄要求，并确保招募程序符合国际标准，人民动员力量于2023年6月5日向所有部队发出专门的指挥令，指示部队进行严格的筛选和年龄评估。

41. 2023年9月19日，国别任务组以及国家监测和报告机制委员会访问了人民动员力量的各行政办公室，以评估招募程序和年龄评估规程，以防止招募儿童。评估访问期间发现，已经制定了防止招募儿童的适当程序。

42. 根据行动计划的规定，人民动员力量于2023年6月26日在其架构内进一步设立了一个专门的人权事务局。该局的主要目标是监测和监督与人权和儿童权

利有关的活动，评估所执行措施的影响，并就改进措施提出建议，以便拟订军事行动期间更有力的人权框架。

43. 同样在 2023 年 6 月，人民动员力量和国别任务组举办了两次能力建设培训班，侧重点是《儿童权利公约》，这是实施行动计划的部分内容。这些培训班旨在强化人民动员力量成员保护儿童的知识和技能。

44.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国别任务组支持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使国内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和伊拉克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条约保持一致。2023 年 7 月，司法部长和少年教养委员会设立的一个委员会完成了对少年教养法的审查。此次审查载有一项建议，以便将伊拉克联邦的刑事责任年龄从 9 岁提高至 12 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少年教养法修正案的提议已提交议会妇女、家庭和儿童委员会审查。

45. 2023 年 9 月，国别任务组参加了儿童保护法草案审查工作研讨会。议会的妇女、家庭和儿童委员会成员、政府法律顾问和儿童福利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此次研讨会。会议旨在提高各利益攸关方对儿童保护法的认识，鼓励各方在此方面发挥主导权；侧重点是解决以下领域的问题，即没有法律证明文件的儿童以及追究武装团体招募儿童行为的责任。

46. 伊拉克政府利用联合国在《全球框架》下提供的支持，继续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霍尔难民营遣返其国民。政府将共计 5 818 人，其中包括 3 523 名儿童，遣返至尼尼微省的吉达 1 号康复中心。在被遣返者中，3 364 人已离开吉达 1 号，返回原籍地或第二地点(若无法返回原籍地)。同样在《全球框架》下，203 名男童通过监狱转移被遣返。

47. 由政府国家安全顾问办公室、国际移民组织和儿基会共同主持的伊拉克执行《全球框架》技术工作组继续协调联合国通过支持伊拉克国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返回的“一个联合国”计划提供的支持。该计划由政府与联合国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联合推出，其中详细说明了在《全球框架》的两大支柱：(a) 安全和问责以及(b) 发展和恢复下开展的全部工作，侧重点是对回返、恢复和重返社会进程，包括面向儿童的进程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

48. 在吉达 1 号，政府向儿童提供了各种服务，包括正规教育、促进民族认同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活动、宗教讲座、为恢复家庭关系进行的家庭探访，以及向家庭提供支助，以帮助儿童做好重返原籍社区的准备。联合国继续就各种解决办法与伊拉克政府接触，以便为包括儿童在内的回返者发放民事证明文件；这仍然是重返社会、获得教育和社会保障服务的一个重大障碍。

49. 此外，联合国继续支持伊拉克政府提供各种服务，包括为吉达 1 号和回返社区的人提供各项服务，即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儿童早期发展、卫生保健、营养支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非正规教育、娱乐活动、职业培训、法律援助、专门的儿童保护以及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服务、家人下落追查和孤身儿童的替代照料。



50. 政府和联合国伙伴，例如社会工作者和儿童权利组织也继续在回返者原籍社区或重新安置社区向他们提供支助。国别任务组继续与当地组织合作，通过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和社会融合方案，支持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面临严重侵害风险的儿童重返社会。这些方案惠及安巴尔、巴士拉、迪亚拉、卡尔巴拉、基尔库克、纳杰夫、尼尼微和萨拉赫丁省的 1 800 名儿童(1 200 名男童和 600 名女童)。重返社会和社会融合活动包括提供精神卫生和心理服务和法律建议，以及促进获得教育、职业培训、生活技能的机会和案件管理支持。

51. 此外，国别任务组还提供了关于儿童保护的培训，以便在制止和预防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方面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国别任务组为伊拉克国家儿童保护网络的 372 名参与者(238 名男子和 134 名妇女)举办了培训班，参与者包括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52. 通过在巴格达周边的学校举办的信息介绍会和有针对性的信息传递，1 000 多人，包括 615 名儿童(450 名男童和 165 名女童)接受了儿童权利教育。

## 五. 意见和建议

53. 我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伊拉克境内继续发生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招募、使用和绑架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我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制止和预防伊拉克境内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54. 我对以下方面表示欢迎，即没有经核实的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以及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制止和预防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我鼓励政府继续优先执行该行动计划，并继续将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措施制度化，以便可持续地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55. 我欢迎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24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访问伊拉克，以讨论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就联合国可提供进一步支持的领域与政府进行接触。

56. 我对库工党人民国防军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增加感到关切。我敦促库工党人民国防军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立即无条件地让所有儿童脱离其队伍。

57. 我仍特别关切的是，杀害和残伤儿童的事件仍在继续发生，而且爆炸装置污染伊拉克领土，对儿童造成影响，成为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我敦促所有各方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缓减行动，以避免和尽量减少伤害，并更好地保护儿童，包括在开展军事行动时保护儿童，使其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和使用爆炸性武器的危害和影响，包括在人口稠密地区。我还促请政府继续推动爆炸物清除、爆炸物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和销毁储存工作，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受污染地区之前完成此项工作。联合国将继续在这方面支持伊拉克当局。

58. 令我感到鼓舞的是，因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指控而被伊拉克安全部队拘留的儿童人数减少，这些指控包括儿童或其家人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涉嫌有关联，

主要是与达伊沙有关联。我促请伊拉克政府释放以此为由关押的儿童，并重申，曾与武装部队及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应主要被当作受害者来对待，应根据国际法和关于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寻求替代拘留的办法。

59. 我重申，当怀疑儿童实施了犯罪行为时，必须遵守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标准。对儿童的任何起诉都应尊重关于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我还促请伊拉克政府根据国际标准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

60. 我赞扬伊拉克政府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霍尔营地遣返了 3 523 名儿童并承诺继续此种遣返。我还赞扬政府为被遣返儿童提供专门服务，例如正规教育以及促进民族认同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活动。

61. 我再次促请所有相关国家依照国际法并根据不推回、家庭团聚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在联合国应请求提供支持，包括通过《联合国支持第三国国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返回全球框架》提供支持的情况下，促进和加快目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霍尔营地和罗杰营地的妇女和儿童的自愿遣返。

62. 我促请伊拉克政府在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的支持下，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制订一项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全国方案并予以执行。

63. 我欢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核实的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有所减少，而且 2023 年没有经核实的此类事件。我促请所有各方允许并协助向儿童提供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